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6-3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 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公司”）与关联公司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医疗器械公司”）签订协议，乳源医疗器械公司以评估价格人民币 5,511,000.00 元受让乳源精箔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171.00 平方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乳源医疗器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中能，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将其定义为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根据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介绍

注册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开发区东阳光工业园乳源东阳光医药区办公楼 118、11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波

经营范围：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设备、器具及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15 年末总资产 50,206,024.21 元，总负债 42,834,296.15 元，净资产 7,371,728.06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19.42 元，利润总额-41,712.92 元，净利润-41,712.92 元。（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权利人：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土地位置：乳源县侯公渡镇；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证载用途：办公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

实际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64,643.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乳府国用 2004 第 02320300021 号）证载面积为 64,643.00 平方米，拟转让其中 24,17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截至日前，未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 2,832,504.39 元。

（四）评估价值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托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估价，并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书》（业评地字[2016]0115 号），估价结果为：估价人员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各种有关信息进行了采集、整理和分析，依据土地估价的原则、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当地地产市场、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对地价的影响，综合评定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在估价设定用途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4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为：

评估土地面积：24,171.00 平方米

地面单价：288.00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人民币 5,51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内容：乳源医疗器械公司受让乳源精箔公司所拥有 24,171.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二) 交易主体：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 交易价格：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此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人民币 5,511,000.00 元转让。受让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成交款给转让方。

(四) 权证转让手续及税费负担：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根据乳源医疗器械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交易款项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款项收回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 2016 年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反对（关联董事郭京平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乳源东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聘请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以评估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是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案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书》（业评地字[2016]011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